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0-02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议案

公司所属跃进煤矿于2019年去产能关闭退出,常村煤矿核减产能40万吨,千秋煤矿核减产能60万吨。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煤炭产能置换政策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公司拟对外转让跃进煤矿、常村煤矿、千秋煤矿产能置换指标(以下简称"公司产能置换指标"),上述煤炭产能折算成产能置换指标为134万吨/年。但因公司产能置换指标没有数量优势,难以达成交易。为在2020年底公司产能置换指标作废前完成置换交易工作,并达成较为理想的交易价格,同意将该指标授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持有的其它产能置换指标集中统一对外挂牌转让,交易价格以公开竞价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22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2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30日15 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0日

至2020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0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3	大有能源	2020/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 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二) 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 2020年 6 月 29日 9: 00—17: 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2020 年 6 月 29 日 17:00。

(三)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 话:0398—5888908

传 真:0398—5897007

邮 编:472300

联系人:董海、李玉飞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标的股权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同系方盛(珠海)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方盛珠海")参股的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珂信")股东之间发生了股权转让交易,但同系方盛珠海所持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湖南珂信此次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导致同系方盛珠海成为湖南珂信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另,湖南珂美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珂珂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珂力达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珂致赏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家合伙企业合计在湖南珂信持有13.37%的股权,鉴于陈历宏先生作为前述四家合伙企业最大出资合伙人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陈历宏先生合计控制湖南珂信36.68%的股权,仍为湖南珂信控股股东。

2020年6月9日,公司接到同系方盛珠海通知,湖南珂信股东之间近日发生了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因股东之间内部调整,导致湖南珂信的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康满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湖南珂信的2,008.93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14.0625%)转让给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陈历宏先生将其持有的湖南珂信的436.51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3.0556%)转让给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历宏先生将其持有的湖南珂信的992.06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6.9444%)转让给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情况(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历宏	3,329.65	23.3075%
同系方盛珠海	4.590	32.1300%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44	9.2431%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99	21.007%
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	0.4688%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96	0.4688%
湖南珂美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14	3.3750%
湖南珂珂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32	3.9712%
湖南珂力达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04	2.8913%
湖南珂致赏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21	3.1375%
合计	14,288.71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湖南珂信股东持股变化系其他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所致, 不存在损害同系方盛珠海利益的情形,且湖南珂信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同系方盛珠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本公司不会构成直接影响。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3,844,72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30,68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条"2.自行发放对象"外的所有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已经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的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0年6月5日实施完毕, 公司总股本由304,418,146股增加至426,185,404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30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后)94,068,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42%,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4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后)115,334,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09%,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通知, 获悉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408,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叶继跃	是	7,408,800	否	否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4.68%	1.7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7,408,800						4.68%	1.74%	

2.本次叶继跃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158,305,144	37.14	86,660,000	94,068,800	59.42	22.07	0	0	62,539,544	0
张桂玉	27,440,000	6.44	21,266,000	21,266,000	77.5	4.99	0	0	0	0
合计	185,745,144	43.58	107,926,000	115,334,800	62.09	27.06	0	0	62,539,544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6%,融资余额2,000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6,8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1%,融资余额4,000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26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融资余额10,831.8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职务收入,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7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提供7,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97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1.33%,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0.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5.4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南京新城") 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融资7,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4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2,01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09,010万元,南京新城可用担保额度为30,99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3.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5. 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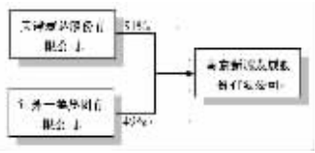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938,400.11	1,854,646.66
负债总额	1,807,410.17	1,732,489.93
流动负债总额	1,770,763.23	1,690,906.95
银行贷款总额	210,205.00	175,241.00
净资产	130,989.94	122,156.74
-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营业收入	166,553.77	2,284.54
利润总额	13,021.33	-8,673.02
净利润	-3,009.83	-8,833.20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南京新城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南京新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二)担保金额:7,0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德")为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南京新城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江苏一德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1.33%。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新区全球星")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赣江新区全球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500,000	3.71	1.65	2018年9月14日	2020年6月8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000,000	4.34	1.94	否	否	2018年9月14日	2020年6月8日	2020年8月8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下属企业发展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14.81	0.65	否	是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6月8日	2020年8月8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2,964,303	44.62	312,700,000	292,200,000	52.84	23.58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11,000,000	11,000,000	20.37	0.89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1,000,000	1,000,000	1.92	0.08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73,454,734	54.34	324,700,000	304,200,000	45.17	24.55	0	0	10,771,823	2.92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51,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31%, 对应融资余额45,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04,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55%,对应融资余额62,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宏沃")持有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减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宏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210,000	9%	IPO前取得:9,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21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分别是2018年6月1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2,700,000股;2019年5月31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3,5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兴宏沃	不超过:3,211,000股	不超过: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11,000股	2020/7/3 ~ 2020/12/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投资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嘉兴宏沃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除发生本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嘉兴宏沃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嘉兴宏沃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嘉兴宏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